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营边行审发〔2023〕77号

签发人：单永祥

关于辽宁兆利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土壤改良剂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兆利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兆利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土壤改良剂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兴工街 7 号。项目占地面积 110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66.64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在租赁厂房内设置筛分机、打包机、翻抛机等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土壤改良剂。项目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 1#生产车间的预混搅拌、发酵翻堆等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设置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2#、3#车间的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设置 1 套（TA001、TA002）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 1 根 15 米高（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建企业标准要求。

2、水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灰及地面回收尘均回用，不外排。废包装及废布袋统一回收外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上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标准。

废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暂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固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护；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1日

抄 送：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1日印发